

乌海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结合我市 2023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内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乌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u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政务公开督查科联系（联系电话：0473-3998368，电子邮箱：zwgkjd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乌海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完成了政务公开的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认真做好《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的编辑、印制、校对、发行及电子公报发布工作，指导各区人民政府纸质公报和电子公报的制发工作。2023年，累计出版政府公报11期。2023年，乌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共计2501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228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184条，市政府门户网站访问量24万余次。通过“乌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发稿1196条，通过新浪“乌海政务”微博发稿35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集约化平台，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实现了申请“一网通办”全覆盖，建立了“全面公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依申请公开回复处理机制，在线办理，一案一号一档入库管理的工作流程。为更加规范的推进我市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印发了《乌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通知规范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主体责任、工作程序、答复形式、管理等内容，并将自治区8项地方标准作为附件供各部门参照执行。截至12月31日，三区、市直各部门共收到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件154件，结转至下年度办理15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全市各部门均建立了公文发布审查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审核，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性和合理性；对公开发布内容进行保密性审查，确保发布信息均不涉密。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部门提请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严把三个要求“关”（框架关、语言关、形式关），鼓励各区、市直各部门采用图示图解、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同时，开展与“电影下乡”“电影进社区”相融合的政策解读新模式，利用电影开场前 10 分钟黄金时间，播放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644 场次，受众 22824 人次。合力提升政策解读发布质量和传播效果。

（四）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实现 H5 适配、历史数据迁移、栏目改造等，目前公开信息 3445 条。网站丰富十余种政策解读形式，并单独页面进行展示，同时按照自治区要求建成市级、三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政务栏目已全量植入蒙速办、云闪付 APP 和大美乌海微信公众号。为群众获取有效信息发挥积极作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细化考核指标。结合自治区评估指标，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

实处。二是加强指导培训。举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对各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范围覆盖各区、市直各部门工作人员超过 300 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29	30	18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0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9529		
行政强制	8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01.0495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9	4	0	0	0	0	15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3	0	0	0	0	0	6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7	3	0	0	0	0	6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乌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规范性文件、政策类文件解读的质量、发布渠道还有待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一是我市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及渠道。推出了依托“电影下乡”“政务直播”“欢欢课堂”等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工作，纵深拓展政策解读公开渠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步。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持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和效果。二是优化全市政府网站。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实现H5适配、栏目改造等，同时，对政策解读栏目进行单独页面展示，将十余种政策解读形式进行分类展示，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页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我市各区、各部门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我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且定期开展自查整改，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化、标准化、规范化，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增强群

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通过开展日常考核、季度监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